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光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起生效。

於陳先生的委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 條及第 3.10A 條項下規定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低人數及代表董事會人數之三分之一。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組成並符合上市規則第 3.21 條項下規定審核委員會須有三名成員的規定。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光輝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起生效。

陳先生，54 歲，畢業於英國前伯明翰城市理工（現稱為伯明翰城市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他曾於英格蘭和威爾斯、新加坡及香港獲得律師資格。他從事執業律師工作約二十五年，專門從事商業及公司有關的訴訟和仲裁。陳先生為陳光輝律師事務所的創辦人及主要合夥人，並為香港律師會會員。自二零一四年起，他亦為香港公司 TKH Consultancy Limited 之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自彼委任日期起過往三年內未曾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公司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彼將獲委任為期三年。陳先生將有權收取每月 16,550 港元的董事酬金。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陳先生須於彼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及如彼獲重選連任，其後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陳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中列明有關獨立性的準則。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有關陳先生委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 (2) 條之規定而須予以披露。

於陳先生的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 條及第 3.10A 條項下規定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低人數及代表董事會人數之三分之一。

###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起生效。於陳先生的委任後，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組成並符合上市規則第 3.21 條項下規定審核委員會須有三名成員的規定。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李冬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李冬先生、聶東先生、張偉權先生、汪傳虎先生及謝玥小姐；一名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古潤金 P.S.M., D.P.T.J. J.P.; 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雄先生、曾錦先生及陳光輝先生。

網址：<http://www.green-technology.com.hk>